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16,529	14,572
銷售成本		(1,590)	(703)
毛利		14,939	13,869
其他收入	5	2,604	5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3,808)	110,237
經營及行政開支		(56,267)	(67,973)
經營(虧損)/溢利		(82,532)	56,674
融資成本	8	(5,943)	(4,55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0)	(2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805)	51,898
所得稅開支	9	(17)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0	(88,822)	51,898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1,412</u>	<u>81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1,412</u>	<u>815</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87,410)</u></u>	<u><u>52,713</u></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3	<u><u>(3.15 港仙)</u></u>	<u><u>1.84 港仙</u></u>
— 攤薄		<u><u>(3.15 港仙)</u></u>	<u><u>1.84 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8		6,700
投資物業			369,200		358,4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211		12,5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68		13,769
投資物業已付按金	14		1,5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		—		37,442
			<u>393,497</u>		<u>428,852</u>
流動資產					
存貨			527		4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4		6,329		7,46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投資			645		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9		57,422
			<u>12,860</u>		<u>66,0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5		9,484		10,673
即期稅項負債			17		—
銀行借貸	16		200,000		200,000
			<u>209,501</u>		<u>210,673</u>
流動負債			<u>(196,641)</u>		<u>(144,586)</u>
資產淨值			<u>196,856</u>		<u>284,26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0,955		140,955
儲備			55,901		143,311
權益總額			<u>196,856</u>		<u>284,2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191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公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i)本公司獲悉吉林省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國信」)發出清盤呈請，理由為香港國信結欠呈請人一項170,000,000港元的債務；及(ii)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聲稱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國信持有的本公司2,112,395,735股股份的接管人。本公司無法確定呈請及接管之有效性及其結果。本公司目前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其法律狀況。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迄今並無收到重大資料。於該項清盤呈請及聲稱委任接管人發生前，香港國信，(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接母公司)，而李丰茂先生(香港國信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約88,822,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96,641,000港元及於年內錄得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值約38,761,000港元。儘管如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原因為基於本集團之預計現金流量預測，預期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責任。本集團之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包括其營運資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連同未來十二個月之預計現金流量預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

此外，本集團可透過採下列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 (a) 董事將採取行動降低成本；
- (b) 董事將重續銀行借款；及
- (c) 董事正在出售若干投資物業。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申報金額並未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目前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年內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0,747	10,126
物業管理服務之提供	289	201
來自銷售植物及提供園藝服務	4,894	4,122
貸款利息收入	167	60
石墨烯銷售	432	63
	<u>16,529</u>	<u>14,572</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1
股本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	29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8	—
過往年度開支超額撥備撥回	1,483	—
貿易應收賬項撥備撥回	164	—
其他	648	514
	<u>2,604</u>	<u>541</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0,800	110,0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92)	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之撇銷	(54,516)	—
	<u>(43,808)</u>	<u>110,237</u>

7. 分類申報

本集團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有五個經營分類如下：

物業投資：從事住宅物業出租。

園藝服務：提供園藝服務。

石墨烯生產及銷售：生產及銷售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

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樓宇管理服務。

借貸業務：向公司實體及個人提供貸款。

集團報告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並由於各業務所需之技術及營銷策略有別，故有關業務會分開管理。

分類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行政開支、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類負債並不包括銀行借貸、未分配公司負債、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將分類間銷售及轉讓列賬，猶如有關銷售及轉讓乃向第三方（即按現時市價）作出。

(a) 分拆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拆		
— 物業管理服務之提供	289	201
— 來自銷售植物及提供園藝服務	4,894	4,122
— 石墨烯銷售	432	6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5,615	4,386
— 租金收入	10,747	10,126
— 貸款利息收入	167	60
收入總額	<u>16,529</u>	<u>14,572</u>
按客戶地理位置分拆		
— 香港	5,183	4,323
— 日本	432	63
	<u>5,615</u>	<u>4,386</u>

	收益確認時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某個 時間點確認 千港元	隨着時間 推移而確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個 時間點確認 千港元	隨着時間 推移而確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管理服務之提供	—	289	289	—	201	201
來自銷售植物及提供園藝服務	897	3,997	4,894	578	3,544	4,122
石墨烯銷售	432	—	432	63	—	63
總計	<u>1,329</u>	<u>4,286</u>	<u>5,615</u>	<u>641</u>	<u>3,745</u>	<u>4,386</u>

物業管理服務之提供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植物及提供園藝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植物。銷售於植物交付到客戶轉移控制權時確認。客戶接納植物、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植物之未履行責任，且客戶已取得植物的合法擁有權。

來自提供園藝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向客戶銷售及提供園藝服務一般按30日的信貸期作出。應收賬項於植物交付予客戶或提供服務時確認，因從那一刻開始或隨時間推移，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石墨烯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石墨烯。銷售於石墨烯交付到客戶轉移控制權時確認。客戶接納石墨烯、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石墨烯之未履行責任，且客戶已取得石墨烯的合法擁有權。

向客戶銷售石墨烯一般按30日的信貸期作出。應收賬項於石墨烯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b) 有關經營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供主要營運決策者決定本年度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報告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載於分類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一致。分類之新分類方式可提供更適當之呈列方式。

	物業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園藝服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石墨烯 生產及銷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及其他 相關服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貸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之收益	10,747	4,984	432	289	167	16,619
分類間收益	-	(90)	-	-	-	(90)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u>10,747</u>	<u>4,894</u>	<u>432</u>	<u>289</u>	<u>167</u>	<u>16,529</u>
分類溢利／(虧損)	52	(2,326)	(68,524)	224	47	(70,527)
折舊	1,086	-	934	-	-	2,020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42	-	95	-	-	1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378,419</u>	<u>2,256</u>	<u>4,173</u>	<u>790</u>	<u>884</u>	<u>386,522</u>
分類負債	<u>2,391</u>	<u>639</u>	<u>5,322</u>	<u>10</u>	<u>186</u>	<u>8,548</u>
	物業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園藝服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石墨烯 生產及銷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及其他 相關服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貸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之收益	10,126	4,243	63	201	60	14,693
分類間收益	-	(121)	-	-	-	(121)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u>10,126</u>	<u>4,122</u>	<u>63</u>	<u>201</u>	<u>60</u>	<u>14,572</u>
分類溢利／(虧損)	92,014	(10,324)	(9,064)	191	49	72,866
折舊	1,081	-	945	-	-	2,026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26	-	2,275	-	-	2,3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369,153</u>	<u>2,775</u>	<u>62,302</u>	<u>876</u>	<u>4,503</u>	<u>439,609</u>
分類負債	<u>5,456</u>	<u>719</u>	<u>1,830</u>	<u>43</u>	<u>85</u>	<u>8,133</u>

分類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報告分類之總收益	16,619	14,693
抵銷分類間收益	(90)	(121)
綜合收益	<u>16,529</u>	<u>14,572</u>
損益		
報告分類之(虧損)/溢利總額	(70,527)	72,866
抵銷分類間溢利	(90)	(1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0)	(223)
未分配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5)
—融資成本	(5,943)	(4,553)
—其他收益與虧損	460	50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359)	(16,564)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88,805)</u>	<u>51,898</u>

分類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報告分類之總資產	386,522	439,60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211	12,541
未分配：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68	13,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	28,432
—其他資產	1,088	588
綜合資產總額	<u>406,357</u>	<u>494,939</u>
負債		
報告分類之總負債	8,548	8,133
未分配：		
—銀行借貸	200,000	200,000
—其他負債	936	2,540
—即期稅項負債	17	—
綜合負債總額	<u>209,501</u>	<u>210,673</u>

地區資料

按經營地點分類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地點的資料載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6,097	14,509	372,565	361,326
日本	432	63	2,353	41,216
綜合總額	<u>16,529</u>	<u>14,572</u>	<u>374,918</u>	<u>402,542</u>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客戶A	<u>3,840</u>	<u>3,840</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u>5,943</u>	<u>4,553</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撥備	<u>17</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之16.5%計提撥備。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評稅溢利。

其他地方的應評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實務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之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805)	51,898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七年：16.5%)	(14,653)	8,56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2,465	3,87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54)	(18,163)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870	8,496
動用先前未予以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91)	(12)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339)	16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381)	(2,915)
	17	-

10.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6	2,0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800)	(110,081)
經營租約開支－土地及樓宇	5,802	5,773
核數師薪酬		
－即期	750	705
－上年度撥備不足	-	250
已售存貨成本	1,590	703
存貨撥備(撥回)(已計入銷售成本)	(2)	149
撇銷壞賬	37	-
貿易應收賬項撥備(撥回)	(164)	191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0,881	41,4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6	880
	32,357	42,367

12.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溢利	<u>(88,822)</u>	<u>51,898</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9,102</u>	<u>2,819,102</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2,032	958
呆賬撥備	<u>(27)</u>	<u>(191)</u>
	2,005	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37,442
投資物業的已付按金	1,500	–
其他預付款項	1,067	2,426
已付之租金及其他按金	2,628	2,386
其他應收稅款	440	–
其他應收賬項	<u>189</u>	<u>1,887</u>
	<u>7,829</u>	<u>44,908</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6,329	7,466
非流動資產	<u>1,500</u>	<u>37,442</u>
	<u>7,829</u>	<u>44,908</u>

信貸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應收賬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883	705
91至180日	112	60
181至365日	8	2
超過365日	2	—
	<u>2,005</u>	<u>76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無法收回應收賬項之撥備為約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1,000港元)。

應收賬項之撥備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1	—
年內撥備	(164)	1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u>	<u>191</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易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賬項使用預期虧損撥備期限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三個月 或以下	逾期三至 六個月	逾期六至 十二個月	逾期超過 十二個月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15%	100%	—	
應收金額(千港元)	1,560	398	53	19	2	2,032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8)	(19)	—	(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	99%	
應收金額(千港元)	471	234	60	—	193	958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191)	(191)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96	15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016	8,618
應付一位董事金額	—	1,664
其他應付稅項	127	—
預收款項	245	241
	<u>9,484</u>	<u>10,673</u>

貿易應付賬項按收取貨品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96</u>	<u>150</u>

應付一位董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u>200,000</u>	<u>200,000</u>

由於銀行借貸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故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償還時間表，銀行借貸將按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000	12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u>80,000</u>	<u>80,000</u>
	<u>200,000</u>	<u>200,000</u>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或港元最優利率減2%之年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計息。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作安排，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借貸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投資物業36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8,400,000港元)，(ii)土地及樓宇約4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23,000港元)，(iii)銀行存款不少於6,000,000港元及(iv)轉讓物業的租金收入至抵押予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

年內，本公司違反若干計息借貸之財務契諾。倘違反履行契諾，銀行可即時催還借貸。

17. 或然負債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發生變動及該附屬公司有累計承前稅項虧損，香港稅務條例第61B條基本上禁止透過以累計稅項虧損購買公司使用稅項虧損。鑒於股東變動之內在不確定性，而現階段無法可靠地估計其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具體撥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公司年報的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除吾等的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Five Color Sto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Five Color Stone」)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足以信納(i)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Five Color Stone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分別約為12,211,000港元及12,541,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Five Color Stone之應佔虧損分別約330,000港元及223,000港元是否妥為確認。

2. 會計帳簿及附屬公司紀錄之限制

WI Capital Co., Limited (「WI Capital」)及WI Graphene Co., Limited (「WI Graphene」)

由於有關WI Capital及WI Graphene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帳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未能採納審計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下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部資料及其他與 貴集團有關之相關披露附註(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32	63
銷售成本	(431)	(57)
毛利	1	6
其他收益	291	29
其他虧損	–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之撇銷	(54,516)	–
行政開支	(14,300)	(16,817)
經營虧損	(68,524)	(16,852)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412	8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412	81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7,112)	(16,0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3	3,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37,442
	2,353	41,21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801	1,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9,263
	1,814	21,0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5,322	1,830
	5,322	1,83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508)	19,254
(負債)／資產淨值	(1,155)	60,470

上述第1至第2項所述之任何數字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88,82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金約196,641,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值約38,76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將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強調事項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提及 貴公司獲悉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國信**」）（貴公司的直接母公司）被發出一項清盤呈請，及已為香港國信持有的 貴公司2,112,395,735股股份被委任接管人。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當中提及 貴公司違反若干計息借貸之契諾。違反履行契諾，銀行可即時催還借貸。

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等事項作出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與物業相關之業務、提供園藝服務、放貸業務、證券交易業務、生產及買賣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本集團年度收益主要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本集團錄得年內重大虧損88,822,000港元，而去年之溢利為51,898,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因於日本之石墨烯業務停止，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海外附屬公司會計賬簿確認的設備及機器之預付款項54,516,000港元已被撇銷。

總收益增加13%至16,5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572,000港元)。

來自租金收入的收益與去年同比略為上升6%至10,7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26,000港元)。

來自園藝服務的收益錄得19%之增幅，至4,8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22,000港元)。

經營及行政開支由去年67,973,000港元跌至56,2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7%。

融資成本為5,9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1%，此乃由於20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已完全提取。

本集團之總權益減少31%至196,8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4,266,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重大虧損。

根據2,819,102,084股(二零一七年：2,819,102,08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07港元(二零一七年：0.10港元)。

業務回顧

去年本集團改變其意向，把持有之已發展物業改變為投資物業，其於近年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6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存投資物業的市值為36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8,400,000港元)。

本集團經營以「張記花園」作品牌之園藝服務業務，該品牌已有四十多年歷史且於本地市場享有良好聲譽。此業務分類已建立長久的客戶基礎，且於回顧年度為本集團維持穩定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於日本開始生產及銷售石墨烯之業務分類。然而，誠如先前公佈所載，因近期缺乏資金，本集團無法繼續支持此業務分類。經過慎重考慮，董事會決定停止建設過程及終止於日本的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生產石墨烯的設備及機器之預付款項已被撤銷。於年內，本集團進行了若干石墨烯交易業務，總值4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融資和財資活動均在集團層面由中央管理及控制。財資及融資政策與本公司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日元作為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結算單位及進行業務交易。鑒於本集團在日本設有業務分部，本集團透過緊密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0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一七年：20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以銀行貸款撥付，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續期兩年。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先前公佈所載，本集團有可能違反若干計息借貸之財務契諾。倘違反履行財務契諾，銀行可即時催還借貸。該銀行目前正就本公司現有銀行融資進行信貸審查。於本公佈日期，銀行尚未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審查的結果。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96,6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4,586,000港元)及年內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值38,761,000港元。管理層正積極尋找資金來源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然而，董事謹請閣下垂注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之報告摘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不少於375,974,000港元的投資物業、若干土地及樓宇及銀行存款(二零一七年：372,592,000港元)已向銀行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批銀行貸款的擔保。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41名)。考慮到未來的財務挑戰及本集團的經營需要，本集團已精簡人手，於二零一九年初裁減超過50%的僱員。

董事會對核數師出具保留意見的見解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審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對能否提供足夠來自海外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審核證據具出「除外」意見。該等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第1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雖然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若干海外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但由於石墨烯業務的終止，於此分類的主要人員已經離開本公司，並本公司無法在如此短暫的時間內找到適合的人選代替。雖然本公司仍然能夠收回此分類的相關會計紀錄，但會計部員工的離職無可避免地造成收回足夠詳細的會計賬簿、紀錄及其他審核證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第三方確認之審核程序)於審核期間的延遲及困難。基於對整體情況及審數師之回應的評估，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正盡最大努力但不可能就向核數師提供足夠資料，讓核數師對海外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出具無保留意見決定得出另外的方式及所需具體時間之所需時間。董事會正就如何解決海外石墨烯業務問題積極尋求專業意見，並將於另外的公佈提供更新資訊。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高寒先生及王松岭先生。成立審核委員會之目的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所作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因須於相關時間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未能滿足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21條，(i)董事會須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iii)審核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未能滿足上述之規定。李偉君先生（「李偉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委任李偉君先生後，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3.10(1)條、第3.10(2)條及第3.21條項下之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李偉君先生遞交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申請。李偉君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21條項下之規定。再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李景波先生（「李景波先生」）遞交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申請。

(i) 高寒先生(「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ii)周啟平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委任高先生及周先生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量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數量。高先生及周先生兩者均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因此本公司亦遵守了該上市規則及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組成之上市規則第3.21條。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n-graphene.com。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及周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岭先生、高寒先生及周啟平先生。